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高新区政务云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6]12 号



采 购 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服务要求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高新区政务云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高新区政务云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6]12号
- 2、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高新区政务云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7000000.00元
- 最高限价：27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高新区政务云服务项目A包	21600000.00	21600000.00
2	B包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高新区政务云服务项目B包	2700000.00	2700000.00
3	C包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高新区政务云服务项目C包	2700000.00	27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购买云主机服务、云存储服务、云安全服务等相关政务云服务(含国产政务云资源)。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4、服务期限：3年；

5.5、分包划分：本项目分为3个包。具体划分如下：

A包：供应商主要承担采购人现有政务云业务系统的持续运行保障，同时承担部分新增业务系统上云及后续云资源规格调整等需求的云资源保障服务；

B包：供应商主要承担采购人所在区域政府内新增业务系统上云及后续云资源规格调整等需求的云资源保障服务；

C包：供应商主要承担采购人所在区域政府内新增业务系统上云及后续云资源规格调整等需求的云资源保障服务；部分重要业务系统的备份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2、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股东及出资信息）】；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

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10日至2026年09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本国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以各包最高限价为计费基数向代理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

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西南角郑州（国家）高新区智慧城市实验场

联系人：董力

联系方式：0371-613008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12 号 2 号楼二层（国基路索凌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阳光嘉苑对面）

联系人：程鹏、李雪、郭保瑞、孙登雯、王海娟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鹏、李雪、郭保瑞、孙登雯、王海娟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西南角郑州（国家）高新区智慧城市实验场 联系人：董力 联系方式：0371-6130087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12号2号楼二层（国基路索凌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阳光嘉苑对面） 联 系 人：程鹏、李雪、郭保瑞、孙登雯、王海娟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电子邮箱：hntygczx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高新区政务云服务项目
1.1.5	采购编号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6]12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	采购内容：购买云主机服务、云存储服务、云安全服务等相关政务云服务（含国产政务云资源）。 本项目分为3个包。具体划分如下： A包：供应商主要承担采购人现有政务云业务系统的持续运行保障，同时承担部分新增业务系统上云及后续云资源规格调整等需求的云资源保障服务 B包：供应商主要承担采购人所在区域政府内新增业务系统上云及后续云资源规格调整等需求的云资源保障服务 C包：供应商主要承担采购人所在区域政府内新增业务系统上云及后续云

		资源规格调整等需求的云资源保障服务；部分重要业务系统的备份服务
1.3.2	服务期限	3年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1）查询截点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被拒绝。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股东及出资信息）】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供应商信用查询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若供应商查询不清晰，缺项，则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负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15日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服务周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1.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

		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区第十二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 7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的人数不少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包； 推荐原则：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多个包投标，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包。不同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包）段，但只能中一个标（包）段；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包）段均得分最高，则按所投报标（包）段顺序推荐在前标（包）段为中标候选人，后续标（包）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投标人依据评审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鹏、李雪、郭保瑞、孙登雯、王海娟 联系电话：0371-63336272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12 号 2 号楼二层（国基路索凌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阳光嘉苑对面）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以各包最高限价为计费基数向代理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2	本项目三年最高限价：27000000.00 元，每年最高限价：9000000.00 元。 各包最高限价如下： A 包三年最高限价：21600000.00 元，每年最高限价 7200000.00 元； B 包三年最高限价：2700000.00 元，每年最高限价 900000.00 元； C 包三年最高限价：2700000.00 元，每年最高限价 90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和每年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述对应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到1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10.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1.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供货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错误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5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

	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其中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项目，评标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

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J、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K、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L、关于政府采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

	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M、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采购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详见附件）。 N、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

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四：

Q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库司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6年06月22日 星期一

请输入关键字

国库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规章制度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

财库〔2026〕1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现决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46家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具体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采购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46家美国企业名单

附件下载：

附件：46家美国企业名单.pdf

发布日期：2026年06月22日

财政部

2026年6月22日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附件：

46 家美国企业名单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1	洛克希德·马丁公司	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2	雷神导弹与防务公司	Raytheon Missiles & Defense
3	美国通用原子航空系统公司	General Atomics Aeronautical Systems
4	美国通用动力陆地系统公司	General Dynamics Land Systems
5	美国波音防务、空间与安全集团	Boeing Defense, Space & Security
6	洛克希德·马丁导弹与火控公司	Lockheed Martin Missiles and Fire Control
7	洛克希德·马丁航空公司	Lockheed Martin Aeronautics
8	洛克希德·马丁导弹系统集成实验室	Lockheed Martin Missile System Integration Lab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9	洛克希德·马丁 先进技术实验室	Lockheed Martin Advanced Technology Laboratories
10	洛克希德·马丁 风险投资公司	Lockheed Martin Ventures
11	标枪合资公司	Raytheon/Lockheed Martin Javelin Joint Venture
12	雷神导弹系统公司	Raytheon Missile Systems
13	通用动力军械与 战术系统公司	General Dynamics Ordnance and Tactical Systems
14	通用动力信息 技术公司	General Dynamic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5	通用动力任务系统公司	General Dynamics Mission Systems
16	海岸间电子公司	Inter-Coastal Electronics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17	系统研究与 模拟公司	System Studies & Simulation
18	铁山解决方案公司	IronMountain Solutions
19	应用技术集团	Applied Technologies Group
20	阿克西恩特公司	Axient
21	安杜里尔公司	Anduril Industries
22	海上战术系统公司	Maritime Tactical Systems
23	环太平洋防务公司	Pacific Rim Defense
24	AEVEX 航天公司	AEVEX Aerospace
25	LKD 航天公司	LKD Aerospace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26	顶峰科技公司	Summit Technologies Inc.
27	护盾人工智能公司	Shield AI, Inc.
28	内华达山脉公司	Sierra Nevada Corporation
29	赛博勒克斯公司	Cyberlux Corporation
30	边缘自治运营公司	Edge Autonomy Operations LLC
31	Group W 公司	Group W
32	哈德森技术公司	Hudson Technologies Co.
33	萨罗尼克科技公司	Saronic Technologies, Inc.
34	爱尔康公司	Aerkomm Inc.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35	国际海洋工程公司	Oceaneering International, Inc.
36	反无人机技术公司	Dedrone by Axon
37	迪杰恩技术公司	DZYNE Technologies
38	埃比特系统美国分公司	Elbit Systems of America, LLC
39	伊比鲁斯公司	Epirus, Inc.
40	宇航环境公司	AeroVironment, Inc.
41	Exelis 公司	Exelis Inc.
42	联合技术系统运营公司	Alliant Techsystems Operations LLC
43	贝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BAE Systems, Inc.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44	Teledyne FLIR 公司	Teledyne FLIR, LLC
45	VSE 公司	VSE Corporation
46	立方全球防务公司	Cubic Global Defense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标准、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及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

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

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

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7)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8)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9)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后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开标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本章第3.7.5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

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5.3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6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7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1、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2、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二)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u>15</u> 分 技术部分: <u>70</u> 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报价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 分)	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15，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价格折扣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3、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 3.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70分)	1、技术参数(14分)	1. 无偏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完全响应、无负偏差的,得14分。 2. 有偏差: 招标文件中加★项为重要技术性能指标参数,每出现1项负偏差扣1.5分,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要求,每出现1项负偏差扣0.5分,扣至本项分值为0分为止。
		2、政务云现状需求分析方案(8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政务云需求分析方案,内容包含:(1)政务云需求分析、(2)架构设计、(3)关键技术、(4)云管平台设计等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8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缺项或未描述得 0 分。
		3、政务云部署方案 (8 分)	供应商提供政务云部署方案，内容包含：(1) 计算资源部署方案、(2) 存储资源部署方案、(3) 网络资源部署方案、(4) 数据库资源部署方案等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8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缺项或未描述得 0 分。
		4、政务云项目实施 方案 (8 分)	供应商提供政务云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1) 标准化的服务体系、(2) 质量保证措施、(3) 风险管理措施、(4) 保密管理措施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8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

			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缺项或未描述得 0 分。
		5、政务云项目一体化运维服务方案 (8 分)	供应商提供政务云项目一体化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含：(1)组织架构、(2)运维范围、(3)运维管理、(4)工作流程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8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缺项或未描述得 0 分。
		6、应急响应方案(8 分)	供应商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应包含：(1)电力应急(2)空调应急(3)消防应急(4)网络应急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8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缺项或未描述得 0 分。
		7、信息安全保障服务(8 分)	供应商提供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包含： (1)保障措施(2)预防措施(3)风险评估(4)

			质量保障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8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缺项或未描述得 0 分。
		8. 故障处理方案(8分)	供应商提供故障处理方案，内容包含：(1)故障处理的流程(2)网络故障处理 (3)服务器故障处理 (4)业务系统故障处理方案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8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缺项或未描述得 0 分。
		注：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3(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5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需包含政务云相关的内容，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

			得 6 分。
		企业证书 (4 分)	1.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三级以上测评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 供应商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供应商提供由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扫描件）
		服务承诺 (5 分)	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综合比较各供应商服务承诺情况进行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增值服务(招标文件规定外的其他增值服务)服务承诺明确清晰，针对性强，满足实际需求得 5 分； 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 3 分； 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得 0 分。
		注：服务承诺分项内容如缺项，则相应分项得分为 0。	
1、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高 新区政务云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采购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中标单位：

签署日期：

甲方（采购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乙方（供应商）：

鉴于乙方在甲方组织实施的郑州高新区政务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____包（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活动中中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采购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1 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1.2 如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关于甲方采购服务的内容和要求存在误差，则以甲方从上述文件中选择适用的相关内容为准。

1.3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政务云资源动态调整机制，实时监测政务云资源使用率（包括但不限于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存储使用率等），提升政务云资源使用效能。

二、乙方服务费

2.1 双方在本合同中确认的甲方采购服务单元价为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进行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费用以及其它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产生的成本、相关税费、乙方利润等。

2.2 乙方服务费，按实际使用的服务内容、数量，以投标文件（或经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中明确的采购服务单元价和服务时间据实核算。

2.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确认的甲方单次采购的服务总价，最终以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的《高新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附件三）为准。

三、乙方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3.1 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各年度内，每半年度甲、乙双方结算一次乙方服务费。

3.2 每结算周期届满后，乙方将服务费金额及计算方式以《高新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方式报甲方确认。

3.3 甲方确认无误后，在《高新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上签字或盖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由甲方向高新区财政金融部提起支付申请，财政金融部拨付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3.4 如甲方对乙方报送的服务费金额有异议，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复核后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差额部分，甲方应先就无争议的部分，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予以支付。对于争议部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或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3.5 对于乙方应给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前述服务费时直接从中抵扣。

3.6 甲方与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联行号：

若乙方银行信息发生变化，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按照相关流程办理。

四、乙方驻场地服务成员管理

4.1 甲方通知乙方提供相关采购服务之日起 7 日内，乙方所委派的乙方驻场服务成员须全部准备就绪，到达甲方指定的工作现场（政务云机房）。否则，每逾期 1 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至实际达成约定条件之日，或甲方就该项目对乙方予以终止合同之日，或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如逾期超过 5 天乙方仍未完成此项工作，甲方有权就该项目对乙方予以终止合同。届时，

乙方须按该项目所涉及的第一年度预期服务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视实际情况，甲方也可以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

4.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乙方驻场服务成员须实际符合乙方所承诺的人员资格、经验和能力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相关人员。如乙方擅自调整，参照第 4.1 款约定方式处理。

4.3 如甲方发现乙方对其所委派的驻场服务成员相关资格、经验和能力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届时，乙方须无条件调换其他具备自己所承诺的相关资格、经验和能力要求的人员。调换期间，参照第 4.1 款约定方式处理。

4.4 乙方驻场服务成员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驻场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要求，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五、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服务均合法。如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及时与第三方交涉以保证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由此导致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设备数量。对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1.2 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依据《政务云服务水平协议》（附件一）等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绩效评价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如乙方对绩效评价结

果有异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根据《绩效评价报告》结算最后一期云服务费用。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从最后一期服务费中扣除，累计扣除金额不超过最后一期云服务费用的 5%。

6.1.3 甲方最终用户的数据和业务部署到云平台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云计算服务的功能、性能和安全情况进行测试，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

6.1.4 乙方程序设计、管理、维护、培训不能够满足本合同目的，或者发生重大泄密，或者出现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1.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1.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1.7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可以提前中止、终止、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提前单方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乙方对云平台的安全管理必须按照 GB/T 31167-2014、GB/T 31168-2014、GB/T 34942-2017、GB/T 37972-2019 等信息安全及云计算服务安全领域国家标准执行。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

6.2.2 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但重大、紧急事项发生时为甲方利益而决断、处置的除外。

6.2.3 乙方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云平台进行测试，如测试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整改至符合要求。

6.2.4 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和《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等标准对承载甲方数据和应用的云平台进行管理，提供安全的云计算服务，并与甲方一起，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审查和检查。

6.2.5 按照合同约定请求甲方支付相应服务价款的权利。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2.6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形，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待阻碍事由消除后要求甲方继续履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按规定条件提供相应的政府采购服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当年度乙方服务费的 5%至 20%的标准收取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乙方不得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并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视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如甲方因自身过错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价款，则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财政问题导致的延迟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

八、争议

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九、合同及服务期限

9.1 本合同期限为3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市

政务云服务目录单价统一调整，双方应就新单价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前，仍按本合同约定单价执行，服务期限保持不变。三年期满后，甲乙双方可经过友好协商，重新签订新的云服务租赁合同。

9.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时，应按半年度执行，即每次确定的乙方服务期限为六个月。

9.3对于乙方提供服务，最长连续服务期限均为三个年度。如乙方对甲方提供云服务的期限可能超出约定的合同期限时，则乙方对甲方提供服务期限的终止日为云服务期满日。

十、其他

10.1 如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10.3 本合同于双方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10.4 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5 附件：

附件一：《政务云服务水平协议》

附件二：《政务云服务目录》

附件三：《高新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

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政务云服务水平协议

一、服务可用性

（一）指标定义

（1）计划内停机时间：乙方提前通知且经甲方认定的，为系统正常升级、更新、维护导致的服务停机。

（2）服务中断时间：乙方提供的机房、网络、安全、虚拟机、物理机、存储、运维等方面出现的问题引起应用系统失效时间，经甲方认定由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系统失效不包含在内。

（3）正常服务运行时间：当年总运行时间（按 365 天计算）减去服务中断时间。

（4）服务可用性：正常服务运行时间除以该年总运行时间，即：

服务可用性 = $(365 \times 24 \times 60 \times 60 \text{ 秒} - \text{单个应用失效时间之和 (秒)}) \div (365 \times 24 \times 60 \times 60 \text{ 秒})$ 。

（二）指标要求及测量方法

（1）指标要求：政务云平台的服务能力须保证各个应用系统可用性不低于 99.95%。即全年单个政务应用失效时间之和不超过 $365 \times 24 \times 60 \times 60 \text{ 秒} \times 0.05\%$ ，即不超过 262.8 分钟。

（2）测量方法：表 1 服务可用性指标测量方法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1	正常服务运行时间	向甲方及第三方提供测量结果查看接口，并确认检查结果
2	服务中断时间	向甲方及第三方提供测量结果查看接口，并确认检查结果

（3）补偿或赔偿：乙方的单个应用服务可用性指标未达到要求的 99.95%，超过该时间则每分钟扣除服务费 500 元人民币。

二、信息安全责任事故考核

（一）指标定义

信息安全责任事故是指由乙方提供的机房、网络、安全、虚拟机、物理机、存储、运维等方面出现问题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事故。经甲方认定由非乙方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事故不包含在内。

（二）指标要求及赔偿办法

根据安全责任事故对政务应用系统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安全责任事故划分为 5 个等级。其中 1 级危害程度最高，5 级危害程度最低。3 级和 3 级以上的信息安全责任事故称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表 2 安全责任事故分级扣款表

分级	描述	扣款金额	备注
1	对电子政务云平台所承载的应用系统造成灾难性的危害，并对事发单位利益造成灾难性的损失。	赔偿相应损失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	对电子政务云平台所承载的应用系统有极其严重的影响或破坏，并对事发单位利益造成严重危害。	赔偿相应损失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	对电子政务云平台所承载的应用系统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或破坏，并对事发单位利益产生一定危害。	赔偿相应损失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4	对电子政务云平台所承载的应用系统及事发单位利益有一定的影响或破坏。	赔偿相应损失并处以 2 万元罚款	
5	对电子政务云平台所承载的应用系统及事发单位利益基本不影响或损害极小。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系统保密考核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数据外泄等系统保密事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每发生一次扣减服务费 20 万元，并按相关规定追究其它责任。

四、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

（一）指标定义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是指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政务云服务资源需求后到资源交付的时间。

（二）指标要求

表 3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指标要求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服务应达到的指标	考核周期	其他要求
1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	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年	

（三）指标测量方法

表 4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指标测量方法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测量接口
1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	交付时间－提交时间	

（四）补偿或赔偿

乙方的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指标未达到要求，乙方应在 30 天内整改，并赔偿该资源延期时间对应的服务费。

五、应急响应

（一）指标要求及赔偿办法

乙方应根据事件的级别，按表 5 要求及时对事件进行响应。

表 5 事件响应时间指标要求及赔偿办法表

时间类型	事故级别	时长	赔偿或补偿办法
事件响应时间	特别重大	5 分钟	超过 5 分钟，则每分钟扣除服务费 500 元人民币。
事件响应时间	重大事件	10 分钟	超过 10 分钟，则每 5 分钟扣除服务费 500 元人民币。
事件响应时间	一般事件	30 分钟	超过 30 分钟，则每 10 分钟扣除服务费 500 元人民币。

（二）指标定义

(1) 事件响应时间指乙方接到事件通知开始至维护人员到场、现场勘查并提出有效的初步解决方案所用的时间，事件响应时间确定需要甲方认可。

(2) 事故级别划分：

1) 特别重大：故障造成系统失效或崩溃，应用系统无法正常启动运行、网络故障、丢失数据等，且没有临时替代解决方案；系统硬件故障、系统崩溃（死机和自动重启）且不能再启动、磁盘信息丢失、系统或应用服务无法启动、网络链接失效、文件损毁等。

2) 重大事件：故障造成系统发生中断或系统死机但重启后正常；应用部分不稳定；系统运行正常，但不能进行操作（控制台无响应）。

3) 一般事件：故障对系统业务无明显影响，仅造成系统报错、非关键应用无法启动、使用不便、操作不畅等。

(三) 应急演练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应急演练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平台的网络、存储、备份等，并按方案进行应急演练，服务期内应不少于 2 次。乙方《应急演练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演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资料报甲方存档，未按期报送或资料不全，则扣款人民币 5,000 元；若服务期内应急演练次数少于 2 次，每少一次，扣款人民币 5,000 元。

(四) 安全重保和攻防演练

根据《河南省政务云平台安全服务规范》（DB41/T 2736-2024）文件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安全重保、攻防演练等安全服务，服务期内未配合开展安全重保、攻防演练的，每少一次，扣除人民币 5,000 元。

(五) 事件响应报告

乙方在处理完事件后，应将事件相关情况报告甲方。事件响应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事件的类别；(2) 事件的级别；(3) 事件发现时间；(4) 事件的通报时间；(5) 事故解决时间；(6) 受影响的系统；(7) 影响残留（未能解决的问题）。

六、培训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培训计划》并得到认可。乙方按计划组织培训，培训对象为甲方或甲方最终用户，培训内容包括服务流程和服务资源使用方法等。若缺失《培训计划》，则扣款人民币 5,000 元；若服务期内总培训次数少于 2 次，则按每次人民币 5,000 元执行扣款。因甲方原因未达到上述要求，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二：政务云服务目录

说明：本目录所列政务云服务项目为框架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与计量口径；各项服务单元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报价单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报价文件为准，未填写价格的服务项目价格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序号	类型	服务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说明	价 格 (元)
1	计算	云主机	核 (vCPU) : 1 核	核/月	按照实际开通量进行计价，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照天数折算，租户可以按照业务需求灵活配置各种规格，支持叠加购买	30
2	计算	云主机	内存 (G) : 1GB	GB/月		8
3	计算	云主机 (GPU 基础版)	提供 T4 卡或同档显卡，提供高性能图形计算加速，提供不低于 16G GDDR6 显存、位宽不低于 128bits。(直通型) 8 核 32G	台/月		1388
4	计算	云主机 (GPU 标准版)	提供 T4 卡或同档显卡，提供高性能图形计算加速，提供不低于 16G×2 GDDR6 显存、位宽不低于 128bits。(直通型) 16 核 64G	台/月		2776
5	计算	云主机 (GPU)	提供 A10 卡或同档显卡，提供	台/月		2559

		标准版)	高性能图形计算加速, 提供不低于 24G×1 显存、位宽不低于 256bits。(直通型) 16 核 64G			
6	计算	云主机 (GPU 高级版)	提供 T4 卡或同档显卡, 提供高性能图形计算加速, 提供不低于 16G×4 GDDR6 显存、位宽不低于 128bits。(直通型) 32 核 128G	台/月		5552
7	计算	云主机 (GPU 高级版)	提供 A10 卡或同档显卡, 提供高性能图形计算加速, 提供不低于 24G×2 显存、位宽不低于 256bits。(直通型) 32 核 128G	台/月		5017
8	计算	云主机 (GPU 高级版)	提供 A10 卡或同档显卡, 提供高性能图形计算加速, 提供不低于 24G×4 显存、位宽不低于 256bits。(直通型) 32 核 128G	台/月		7276
9	计算	国产物理机	双路, CPU1 颗, 单 CPU≥10 核, 内存≥32G, 本地硬盘 (SSD 盘) ≥240G, 一张 2 端口万兆网卡 (含光模块)	台/月		944
10	计算	国产物理机	双路, CPU2 颗, 单 CPU≥10 核, 内存≥64G, 本地硬盘 (SSD 盘) ≥240G, 一张 2 端口万兆网卡 (含光模块)	台/月		1162
11	计算	国产物理机	双路, CPU2 颗, 单 CPU≥10 核, 内存≥128G, 本地硬盘 (SSD 盘) ≥240G, 一张 2 端口万兆网卡 (含光模块)	台/月		1444
12	计算	国产物理机	双路, CPU2 颗, 单 CPU≥32 核, 内存≥256G, 本地硬盘 (SSD 盘) ≥960G, 一张 2 端口万兆网卡 (含光模块)	台/月		2217
13	计算	国产物理机	双路, CPU2 颗, 单 CPU≥48 核, 内存≥256G, 本地硬盘 (SSD 盘) ≥960G, 一张 2 端口万兆网卡 (含光模块)	台/月		2613
14	计算	国产物理机	双路, CPU2 颗, 单 CPU≥64 核, 内存≥128G, 本地硬盘 (SSD 盘) ≥960G, 一张 2 端口万兆网卡 (含光模块)	台/月		2809
15	计算	国产物理机	双路, CPU2 颗, 单 CPU≥64 核, 内存≥256G, 本地硬盘 (SSD 盘) ≥960G, 一张 2 端口万兆	台/月		3009

			网卡（含光模块）			
16	计算	物理机	双路，单 CPU ≥ 10 核，内存 $\geq 64G$ ，本地硬盘（SAS 盘） $\geq 480G \times 2$	台/月		701
17	计算	物理机	双路，单 CPU ≥ 10 核，内存 $\geq 128G$ ，本地硬盘（SAS 盘） $\geq 480G \times 2$	台/月		755
18	计算	物理机	双路，单 CPU ≥ 10 核，内存 $\geq 192G$ ，本地硬盘（SAS 盘） $\geq 480G \times 2$	台/月		809
19	计算	物理机	双路，单 CPU ≥ 10 核，内存 $\geq 256G$ ，本地硬盘（SAS 盘） $\geq 480G \times 2$	台/月		863
20	计算	物理机	双路，单 CPU ≥ 10 核，内存 $\geq 384G$ ，本地硬盘（SAS 盘） $\geq 480G \times 2$	台/月		1079
21	计算	物理机	双路，单 CPU ≥ 10 核，内存 $\geq 512G$ ，本地硬盘（SAS 盘） $\geq 480G \times 2$	台/月		1295
22	计算	物理机	四路，单 CPU ≥ 10 核，内存 $\geq 128G$ ，本地硬盘（SAS 盘） $\geq 480G \times 2$	台/月		1556
23	计算	物理机	四路，单 CPU ≥ 10 核，内存 $\geq 192G$ ，本地硬盘（SAS 盘） $\geq 480G \times 2$	台/月		1611
24	计算	物理机	四路，单 CPU ≥ 10 核，内存 $\geq 256G$ ，本地硬盘（SAS 盘） $\geq 480G \times 2$	台/月		1664
25	计算	物理机	四路，单 CPU ≥ 10 核，内存 $\geq 512G$ ，本地硬盘（SAS 盘） $\geq 480G \times 2$	台/月		2196
26	计算	物理机	八路，单 CPU ≥ 16 核，内存 $\geq 1T$ ，本地硬盘（SAS 盘） $\geq 1.2T \times 4$	台/月		3038
27	计算	国产 AI 加速卡	显存不低于 24G，智能算力不低于 70 TFLOPS FP16	块/月		1500
28	计算	国产 AI 加速卡	显存不低于 32G，智能算力不低于 100 TFLOPS FP16	块/月		1925
29	计算	国产 AI 加速卡	显存不低于 32G，智能算力不低于 280 TFLOPS FP16	块/月		2275
30	计算	国产 AI 加速卡	显存不低于 48G，智能算力不低于 90 TFLOPS FP16	块/月		3000

31	计算	国产AI加速卡	显存不低于 64G, 智能算力不低于 100 TFLOPS FP16	块/月		4006
32	计算	国产AI加速卡	显存不低于 64G, 智能算力不低于 310 TFLOPS FP16	块/月		4357
33	计算	国产AI加速卡	显存不低于 96GB, 智能算力不低于 123 TFLOPS FP16	块/月		5978
34	计算	国产AI加速卡-训练	AI 模型训练算力(国产)100T FP16, 以 100T FP16 算力计价基础, 按比例灵活计价, 如 50T FP16 就打 5 折, 180T FP16 就按 1.8 倍计价	块/月		14820
35	计算	国产AI加速卡-训练	AI 模型训练算力(国产)100T FP32, 以 100T FP32 算力计价基础, 按比例灵活计价, 如 50T FP32 就打 5 折, 180T FP32 就按 1.8 倍计价	块/月		48680
36	计算	非国产 GPU 卡	单卡提供 T4 卡或同档显卡, 提供高性能图形计算加速, 提供不低于 16G GDDR6 显存、显存位宽不低于 256bits	块/月		610
37	计算	非国产 GPU 卡	单卡提供 A10 卡或同档显卡, 提供高性能图形计算加速, 提供不低于 32G 显存, 位宽不低于 256bits	块/月		1078
38	存储	存储低 IO	适用于云硬盘、文件存储、对象存储, 30MB/s<吞吐量<40MB/s, 100<IOPS<1000	TB/月		83
39	存储	存储中 IO	适用于云硬盘、文件存储, 40MB/s<吞吐量<140MB/s, 1000<IOPS<5000	TB/月		117
40	存储	存储高 IO	适用于云硬盘、文件存储、数据库存储, 140MB/s<吞吐量<300MB/s, 5000<IOPS<25000	TB/月		333
41	存储	共享存储	适用于共享云硬盘, 具备多挂载点、高并发性、高性能、高可靠性等特点。主要应用于需要支持集群、HA(高可用集群)能力的关键企业应用场景, 多个云服务器可同时访问一个共享云硬盘, FC-SAN 存储空间, 介质为 SAS 盘 HDD	TB/月		373
42	存储	视频存储	视频存储, 满足特定场景需求	TB/月		30
43	存储	本地备份	为云主机、物理机、数据库、	TB/月		119

			存储, 提供简单易用的本地备份服务			
44	数据库	数据库软件	国产数据库安装授权(物理机/云主机部署模式)	套/月		829
45	数据库	国产关系型数据库	包含 2 核 CPU、4GB 内存算力、100GB SSD 存储空间, 最大连接数 ≥ 1200 。CPU 和内存超出后的部分按云主机价格目录另计算, 存储超出后的部分按照存储的目录价格另计算	1 实例/月	按照实际开通量进行计费, 不足一月的部分按照天数折算	764
46	数据库	国产非关系型数据库(文档数据库)	包含 2 核 CPU、4GB 内存算力、100GB SSD 存储空间, 最大连接数 ≥ 1200 。CPU 和内存超出后的部分按云主机价格目录另计算, 存储超出后的部分按照存储的目录价格另计算	1 实例/月	按照实际开通量进行计费, 不足一月的部分按照天数折算	1022
47	数据库	缓存数据库	包含 2GB 内存算力, 分布式缓存服务, 用于提供即开即用、安全可靠、弹性扩容、边界管理的在线分布式缓存能力, 满足高并发及快速数据访问的业务需求	1 实例/月	按照实际开通量进行计费, 不足一月的部分按照天数折算; 支持叠加购买	279
48	数据库	国产分布式数据库	包含 2 核 CPU、4GB 内存算力、100GB SSD 存储空间, 最大连接数 ≥ 1200 。CPU 和内存超出后的部分按云主机价格目录另计算, 存储超出后的部分按照存储的目录价格另计算	1 实例/月	按照实际开通量进行计费, 不足一月的部分按照天数折算	1405
49	数据库	关系型数据库 Oracle	数据库实例	台/月		726
50	数据库	Mysql/Pgsq l 数据库	两核 4GB	台/月		63
51	数据库	Mysql/Pgsq l 数据库	两核 8GB	台/月		79
52	数据库	Mysql/Pgsq l 数据库	两核 16GB	台/月		111
53	数据库	Mysql/Pgsq l 数据库	四核 8GB	台/月		126
54	数据库	Mysql/Pgsq l 数据库	四核 16GB	台/月		158
55	数据库	Mysql/Pgsq l 数据库	四核 32GB	台/月		222
56	数据库	Mysql/Pgsq	八核 16GB	台/月		252

		1 数据库				
57	数据库	Mysql/Pgsq 1 数据库	八核 32GB	台/月		316
58	数据库	Mysql/Pgsq 1 数据库	八核 64GB	台/月		444
59	数据库	Mysql/Pgsq 1 数据库	十六核 64GB	台/月		633
60	数据库	Mysql/Pgsq 1 数据库	十六核 96GB	台/月		761
61	数据库	Mysql/Pgsq 1 数据库	十六核 128GB	台/月		889
62	数据库	Mysql/Pgsq 1 数据库	三十二核 64GB	台/月		1011
63	数据库	Mysql/Pgsq 1 数据库	三十二核 128GB	台/月		1267
64	数据库	Mysql/Pgsq 1 数据库	三十二核 256GB	台/月		1779
65	数据库	缓存数据库	主从版 1GB	台/月	按照实际开通量进行计价，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照天数折算，租户可以按照业务需求灵活配置各种规格，支持叠加购买	23
66	数据库	缓存数据库	集群版 1GB	台/月	按照实际开通量进行计价，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照天数折算，租户可以按照业务需求灵活配置各种规格，支持叠加购买	46
67	国产化中间件	中间件	提供主流国产中间件，本服务为应用中间件	套/月		375
68	人工智能服务	人工智能开发平台	提供机器学习模型训练、部署、服务等功能	1 实例/月		5350
69	大数据	离线计算	1CU（1 核+4GB）	CU（1 核+4GB）/月		61
70	大数据	流式计算	1CU（1 核+4GB）	CU（1 核+4GB）/月		75
71	大数据	数仓实例	1CU（1 核+4GB）	CU（1 核+4GB）/月		80
72	大数据	全文检索	1CU（1 核+4GB）	CU（1 核+4GB）/月		67
73	大数据	内存	内存增量容量 1GB	GB/月		8

74	容器	容器引擎服务	1 引擎包含 1vCPU 软件授权	套/月		117
75	容器	微服务	1 实例包含 1vCPU 软件授权	实例/月		90
76	安全	VPN	VPN 安全接入	账户/月		2
77	安全	负载均衡	实例	实例/月		14
78	安全	防火墙	应用实例	实例/月		203
79	安全	Web 应用防火墙	应用实例	实例/月		203
80	安全	网页防篡改	应用实例	实例/月		128
81	安全	漏洞扫描	VM	台/月		12
82	安全	堡垒机	VM	台/月		21
83	安全	日志审计	VM	台/月		330
84	安全	防病毒	VM	台/月		16
85	安全	数据库审计	1 数据库实例	实例/月		727
86	操作系统	国产化操作系统	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评测中心安全可靠评测	套/月		110
87	操作系统	非国产操作系统	Linux Server	套/月		22
88	操作系统	非国产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套/月		44

附件三：高新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

高新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					
信息系统申请入云					
业务部署单位名称			业务归属单位名称		
云平台及服务商					
系统基本信息					
信息系统名称			申请日期		
业务联系人姓名			业务联系人电话		
技术联系人姓名			技术联系人电话		
系统建设情况	☐ 新建系统 ☐ 已建系统 （请对打勾表有此需求 ☒ ）				
系统类型	☐ 业务系统 ☐ 内部办公 ☐ 公众服务 ☐ 门户网站 ☐ 移动 APP ☐ 视频系统 ☐ 其他				
用途及服务对象					
资源申请	参考附件二：《政务云服务目录》填写服务器需求单，每台服务器一个需求单				
云服务需求					
类型	名称	说明	规格	单元序号	数量
高新区智慧办（城运中心）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份，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服务商各执一份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A 包采购内容为政务云服务采购。供应商主要承担采购人现有政务云业务系统的持续运行保障，同时承担采购人所在区域政府内新增业务系统上云及后续云资源规格调整等需求的云资源保障服务。A包采购预算总计2160万，服务期限三年，每年预算金额720万。

B 包采购内容为政务云服务采购。供应商主要承担采购人所在区域政府内新增业务系统上云及后续云资源规格调整等需求的云资源保障服务。B包采购预算总计270万，服务期限三年，每年预算金额90万。

C 包采购内容为政务云服务采购。供应商主要承担采购人所在区域政府内新增业务系统上云及后续云资源规格调整等需求的云资源保障服务。C 包采购预算总计 270 万，服务期限三年，每年预算金额 90 万。

地点：A、B、C 包均在郑州市范围内。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2、服务期限：3 年
- 3、拟派服务人员：不少于人 5 人。

三、服务具体需求

1. A、B、C包技术要求概览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1	机房	机房空间要求满足本期摆放空间，并具备后期扩展能力，机房供电须保障政务云可靠运行。
2	传输线路	提供配套传输线路保证政务云政务网络接入
3	云管理平台	★提供云服务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镜像与磁盘管理、安全组，提供云平台操作截图证明； ★提供云服务器CPU和内存状态监控功能，监控内容包括不限于24小时的CPU利用率趋势图、内存使用率趋势，提供云平台操作截图证明；提供云服务器网络监控功能，监控内容包括网络流入带宽、网络流出带宽，提供云平台操作截图证明； 所使用的云平台支持云服务器快照功能，提供云平台操作截图证明； 所使用的云平台支持消息、邮件告警通知，提供云平台操作截图证明；

4	计算资源池	★云主机（ECS）可用性$\geq 99.95\%$，提供可信云网站截图证明或所使用云平台厂商官网截图； ★云主机支持定时整机快照功能，支持带内存快照、支持内部快照和外部快照两种快照方式并可以分别存储在不同位置，提供云平台截图证明；
5	存储资源池	★块存储（云硬盘）数据存储持久性$\geq 99.999999\%$，提供可信云网站截图证明或所使用云平台厂商官网截图； ★存储资源支持厚置备与精简置备两种模式，支持同时挂载给多台云主机或物理机。提供云平台截图证明。
6	网络资源池	提供满足要求的网络资源池能力
7	安全资源池	提供满足要求的虚拟化安全能力
8	云数据库	★云数据库业务可用性满足基本要求且$\geq 99.50\%$，云数据库的数据存储持久性$\geq 99.9999\%$，提供可信云网站截图证明或所使用云平台厂商官网截图；
9	操作系统	提供满足要求的政务云主机操作系统

注：加★项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性能指标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详细技术要求

2.1 机房

提供满足本期工程设备安装所需机柜空间，每机柜提供双路不间断供电，机房空间和供电在满足本期建设规模基础上，具备适应业务发展的扩展能力。

提供机房同地点处的办公场地，满足日常运维值班，设备安装调试，后期业务系统迁移等工作需要。

提供的机房应具备独立的管理和监控能力。

提供较高性能的安防、环境监控、灭火系统等基础设施服务，机房抗震烈度达7度或以上。

机房具备环境智能监控，实现对设备电流量的监控、机房温度监控、机房湿度监控。

机柜区域配备专用门禁和24小时监控系统，监控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的服务器设备可持续获得电力供应，每年持续电力供应时间在99.99%以上，以确保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可持续工作，满足采购人对于政务信息化工作的高要求。

以上要求为机房服务的基本要求，应按照GB50174-2008《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A级标准和国家对于电子政务云的要求进行建设，满足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扩展灵活等建设原则，应保证提供不间断的云服务，可用性应在99.99%以上。

2.2传输线路

投标人须具备提供政务网络接入服务能力，提供配套裸光纤/专线与市电子政务外网连接。

2.3云管理平台

2.3.1云管理平台功能要求

提供统一云管理平台，支持业务快速上线，同时提高基础架构的自动化管理水平，确保满足基础设施快速适应业务的敏捷诉求，用户可以使用该平台提供的服务，包括云主机、云硬盘、云防火墙、云网络、云数据库、公网IP等服务。支持不同的角色：云管理员、组织管理员、用户，实现对不同角色的授权，不同的角色具有不同的访问权限，并且支持多租户的组织管理，云管理员可以对组织进行创建、修改、删除等操作。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自助式服务门户	为用户提供自助式服务门户，用户可以自行登录服务门户，使用云运营管理平台提供的服务。
2	云主机服务	提供云主机服务，用户可以自助选择镜像类型、虚拟机规格、网络、计算/存储等申请虚拟机。支持将虚拟化平台的虚拟资源定义成服务目录供用户申请使用。

3	云硬盘服务	提供云硬盘服务，支持用户自助申请云硬盘，并挂载给虚拟机。云管理平台中管理虚拟化平台的存储资源时可以根据SSD/HDD/SATA等、IOPS参数配置不同的存储资源池（如高速、中速、低速等类型），用户申请存储资源时可根据需要选择对应的资源池，达到云存储规格分级管理与使用的需要。
4	物理服务器服务	提供物理服务器服务，支持将物理服务器定义成服务目录供用户申请使用，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镜像类型、物理机规格、网络、系统，由云服务商完成服务器的操作系统安装、网络配置。
5	云服务能力	云管理平台能够通过自服务门户能够为用户提供云主机、云硬盘、云防火墙、云负载均衡等服务
6	VPC（虚拟私有云）服务	提供VPC（虚拟私有云）服务，支持向VPC/租户提供独享的、同其它网络逻辑隔离的虚拟网络，拥有独立的地址空间。支持按业务需要自助创建VPC内的网络业务，包括子网、VRouter等。支持用户规划自己的私网地址，不同的VPC之间的IP地址可以重叠。
7	多 region 接入管理能力	提供多region接入管理能力。支持将多数据中心/region的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和服务发放。
8	资源容量监控	提供对整个数据中心的计算、存储、网络资源容量情况进行监控的能力，支持资源总量、已经分配的资源量、剩余资源量等信息的统计，支持按照资源分区、资源类型等纬度进行统计。

9	统一管理 能力	支持多资源池接入。支持将多数据中心/资源池的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和 服务发放； 支持资源集中展现。在资源显示界面中，管理员可以查看各类资源 的详情，对资源进行各类操作； 支持对整个数据中心的计算、存储、网络资源容量情况进行监控， 支持资源总量、已经分配的资源量、剩余资源量等信息的统计，支 持按照资源分区、资源类型等纬度进行统计。
10	用户管理 能力	提供用户管理能力，支持用户信息的创建、删除、修改、查 询。

2.3.2云运维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提供统一云运维管理系统，提供高效的运维管理手段，提升问题处理效率，
缩减问题处理时间，在问题发生时可快速自动通知到维护人员，提供分析工具，
方便研判故障。提供健康分析功能，能够实时监控并分析数据中心的资源使用状
态，评估健康度和风险，协助客户主动运维。提供日常的运维报表，后台运维支
持，用户发现问题后应快速分级响应。

序 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告警及性 能管理	支持多维度告警/事件展现。提供按监控对象、按物理位置、 按虚拟逻辑、按来源系统、按服务分组等维度查看告警，保证 云场景下告警管理的灵活性；
		提供告警处理功能，包括确认、清除等，对选择的告警进行处理。支 持用户进行告警确认、取消确认、清除告警、更新告警级别、编辑告 警备注、编辑告警经验关联帮助或告警知识库的方式，协助管理员更 好的处理告警事件；

		提供告警通知功能。通过设置通知规则，当收到符合条件的告警时，自动通过邮件、消息通知用户。支持按设置的规则，当收到符合规则告警后，通过邮件、消息方式，通知用户，支持逾期升级通知。
		支持告警自定义筛选。支持按多个维度的条件组合进行筛选，包括但不限于按告警名称、状态、级别、来源、告警对象条件等筛选条件，并支持告警导出功能；
		支持设置告警级别、以及告警阈值能力，支持设置告警规则，有符合规则的告警，自动按照预置的告警级别进行告警；
		支持告警统计报表，可以对已经发生的告警进行分类统计，并输出报表/文件，便于整体的分析数据中心告警事件；
		支持搜索查看单个虚拟机信息，支持数据中心、虚拟化平台、集群等不同粒度查看虚拟机概况，支持按照资源使用率过滤显示。支持把用户查看的性能指标、设备参数保存成视图，后续查看直接选择视图即可，不需要重新选择参数，提升操作效率。
2	报表管理	支持周期性生成报表，立即生成报表，周期类型包括：天、周、月、季度。只需要设置一次报表参数，即可周期提供报表数据。
		支持自动将报表发送到指定的Email地址。
3	设备管理	一、统一设备管理：
		1、提供统一设备管理能力，统一管理包括数据中心存储、服务器、应用、网络设备（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提供全网资源信息的Dashboard（分类总数、资源利用情况、关键指标Top，如CPU、内存等）；
		2、支持管理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第三方主流厂商设备的管理；

		3、设备规模应满足政务云未来设备增长的要求。
		4、设备分组：提供设备分组能力，支持将多台设备划入一个分组，以简化后续对这些设备的批量操作。分组在拓扑中不显示。
		二、服务器管理：
		1、基本信息管理：通过机架图等可视化方式，提供服务器以及各部件基本信息、健康状态的展示功能；
		2、性能分析：提供网口性能、服务器功耗、CPU占用率/内存占用率、创建分析任务和时间段性能等多个指标分析；
		三、存储管理
		1、提供存储容量利用率预测能力，支持查看和统计存储空间使用情况，包括磁盘空间分配、存储池利用率；支持主机实际存储、虚拟机存储空间使用率查看；提供容量预测的功能，可作为扩容的依据，比如从主机角度预测硬盘容量等；
		四、安全管理
		1、用户管理：提供用户创建、删除、查看、修改等功能，缺省提供admin用户作为超级用户。其中，用户密码使用不可逆算法；
		2、角色管理：提供角色创建、修改、删除及查看等功能；
		3、鉴权管理：提供多种鉴权方式。包括不限于本地认证：提供用户管理、登录鉴权、安全策略等功能；LDAP认证：由LDAP服务器对登录请求进行认证；并根据LDAP服务器上用户所属用户组，映射到管理系统中所属角色来为用户授权。

		六、安全性要求：前后台采用数据传输加密，涉及密码等敏感信息采用加密存储方式，防止泄露。
4	流程管理	包括：服务台、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发布管理等。
5	资源监控	应支持并提供对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的性能及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并以图形化的形式展示资源状态与利用效率，提供实时性能数据和历史数据查询、查询支持精确和模糊查询。对平台主机聚合及计算节点容量全量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及告警，应支持按内存分配率和CPU分配率进行筛选、展示。应支持数据中心查看虚拟机概况，支持搜索查看单个虚拟机信息。 应支持物理主机关联设备查询功能。 应支持自定义日志关键字监控，支持监控节点多节点部署。
6	值班巡检	应支持并提供物理资源、虚拟资源监测功能，实现管理层面、资源类别层面的多维度资源监控与管理。 应支持值班队列管理功能，包括：值班人员管理、值班模式管理、排班与交接班管理、值班日历导出、调班申请等。应支持巡检统计功能，根据巡检报告总数、成功巡检次数、失败巡检次数、巡检动态等方面进行统计展示。
7	审计管理	应支持对堡垒机的登录日志、操作日志、离线日志等审计日志进行展示。 应支持敏感操作定义功能，并对敏感操作进行展示。

2.3.3安全服务技术要求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信息安全建设	本期项目建设的政务云平台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机房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等 1、满足新等保2.0的三级要求 2、打造健全的安全防御体系，做好传统南北向安全防御的同时，注重东西向流量的安全防御，如虚拟机之间的防病毒、安全隔离等措施3、为租户提供自动化可选择性的安全组件选择服务，安全组件应包括虚拟化防病毒、虚拟化防火墙、虚拟化WAF、虚拟化漏扫、虚拟化堡垒机、虚拟化日志审计、虚拟化数据库审计。 5、具备对网络内所有安全事件预警和分析的能力，主动发现网络中存在的安全威胁，定位威胁源，能够于南北向、东西向的防御设备和软件进行联动，动态的对威胁事件进行协同处置，并将威胁事件相关信

2.4计算资源池

投标人未来提供的硬件设备，在功能和性能上必须不低于本项目所用产品的配置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以上条件，采购人有权责令投标人进行整改，如投标人拒绝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需将不同用途的服务器进行划分并进行上架，测试，安装操作系统和虚拟化软件，连接到虚拟化存储池，创建虚拟文件系统，并将虚拟化服务器纳入云管理平台，包括安装和配置虚拟网络、配置虚拟交换机、配置虚拟机模板、安装操作系统常用的工具、安装常用的中间件模板、安装常用的数据库系统模板系统、配置虚拟机安全策略、日志监控，配置集群、配置自动迁移策略、配置资源池等工作。 计算节点和存储节点必须与交换设备实现双连接接入。

2.5存储资源池

投标人未来提供的硬件设备，在功能和性能上必须相当于或者优于本项目所用产品的配置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以上条件，采购人有权责令投标人进行整改，如投标人拒绝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存储分为三种。

低IO性能要求，适用于云硬盘、文件存储、对象存储介质为SATA、SAS、HDD，30MB/s<吞吐量<40MB/s，100<IOPS<1000。

中IO性能要求，适用于云硬盘，介质为SAS盘HDD，40MB/s<吞吐量140MB/s，1000<IOPS<5000。

高IO性能要求，适用于云硬盘，介质为SSD盘，140MB/s<吞吐量<300MB/s，5000<IOPS<25000。

视频存储。需提供视频存储，将前端摄像头的视频数据保存在后端存储设备中，以便后续访问、处理或分发。

本地备份。需满足将数据存储在本设备或网络上，如外部硬盘、网络附加存储（NAS）或本地服务器。

2.6网络资源池

2.6.1基本要求

网络服务要求提供SDN、VxLAN相关网络服务，能实现动态的网络资源调配和隔离，支持与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及行业部门专网的连接。

1、依照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域划分，本次云服务商平台主要划分为专用网络区和公用网络区。其中，专用网络区用于不同部门或不同业务之间的相互隔离；公用网络区主要是政务部门系统内和系统间的互访。电子政务外网用户不能直接访问专用网络区和公用网络区的数据和信息系统。

2、各安全域内从网络服务、数据应用业务的独立性、各业务的互访关系及业务的安全隔离需求综合考虑，将管理数据、网络数据、存储数据进行的存储、传输和交互进行有效隔离。

3、市、区县（市）各单位的业务通过逻辑隔离划分不同的安全域，市、区县（市）各单位访问或管理业务系统可通过VPN等多种方式实现。

4、专用网络区与公用网络区之间通过安全数据交换系统进行数据交换。

5、公用网络区与电子政务外网之间出口边界应通过访问控制设备建立边界。

6、市级政务云平台内的网络至少划分为业务网、存储网、管理网、运维网等，业务网络至少具备双10G网络通讯能力，分布式存储网络至少具备双10G通讯能力，管理网络

至少具备双10G网络通讯能力。运维网络至少具备1G网络通讯能力。核心骨干、业务、存储、管理网设备之间虚拟化使用双10G组网。

7、市级政务云平台核心交换机至少配置2台数据中心级高性能模块化交换机，具备网络虚拟化集群部署能力。若部署接入交换机也需具备虚拟化部署能力。

2.6.2设备要求

（1）核心层交换机：配置数量：按需配置；性能要求：数据中心级交换机，具备满足云平台满负荷运行所需的高密度10G和40G接口板；功能要求：具备基本网络功能、VxLAN功能、openflow1.3、IPv6网络功能、虚拟化功能。

（2）管理交换机、业务交换机、分布式存储交换机、运维交换机、边界交换机等：配置数量：按需配置；性能要求：具备满足云平台满负荷运行所需的交换能力；功能要求：具备基本网络功能、堆叠功能。

2.7安全资源池

2.7.1基本要求

- 云计算平台具备以下云安全服务的部署功能：
- （1）虚拟化访问控制功能：虚拟主机间通过虚拟防火墙进行安全隔离与防护，通过虚拟防火墙之间的互访安全策略控制流量访问；
- （2）虚拟化入侵防御：对云平台的每个租户是专用的，可通过云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的管理和调度（可以灵活的创建、销毁等）；
- （3）虚拟化Web防护：对云平台的每个租户是专用的，可通过云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的管理和调度（可以灵活的创建、销毁等）；
- （4）虚拟化防病毒：为每个VPC、安全组、虚拟机提供杀毒功能；（5）虚拟VPN：提供虚拟VPN功能；
- （6）云备份系统（每个云服务商平台至少配置足够的本地备份空间，满足备份的需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	-----	------

1	网页防篡改	产品形态：产提供B/S架构的产品控制台，采用基于文件过滤驱动保护技术、事件触发机制相结合方式的网页防篡改技术。防护系统支持：网页防篡改系统应该支持Windows、linux麒麟、统信等主流操作系统网站防篡改，应支持IIS、Weblogic、Websphere、Apache、Tomcat、东方通、金蝶等Web服务器。文件保护：支持对静态和动态等各类网页文件的保护，同时支持防护模式和监控模式两种模式的防篡改模式。 防护能力：系统可以从本地或异地备份文件夹自动同步到监测目录中，加强文件安全性。需满足等保三级要求，支持主/备目录，主/备服务器备份模式，提供网页防篡改的发布模式，提供32、64位系统集成。支持大规模连续篡改攻击防护。支持不依赖访问事件的篡改后自动恢复功能，可直接由篡改动作触发恢复
2	负载均衡	具备通过流量分发扩展应用系统对外的服务能力，提高应用程序的容错能力。 支持4层、7层负载均衡，包括HTTP、HTTPS、TCP、UDP协议的监听。 支持会话保持，将相同来源的访问转发至同一后端服务器，7层监听需支持基于cookie植入和重写两种方式。 HTTP(S)协议的监听支持源IP透传，将访问来源IP透传给后端服务器。 支持基于TCP、HTTP、UDP协议的健康检查，基于HTTP协议的健康检查支持自定义域名和URL路径。 支持监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新建连接数、并发连接数、失败连接数、网络入带宽、网络出带宽。 支持Vxlan或Vlan网络部署。

3	主机安全、主机杀毒	服务形态：提供云主机安全产品SAAS服务，租户通过账户登录后可查看权限范围内的主机情况，制定安全策略。 病毒查杀：提供种病毒查杀引擎，可根据不同虚拟化环境和查杀要求灵活开启与关闭；同时产品应支持利用CPU虚拟化技术提升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主动防御：主动防御保护，智能监控系统文件操作行为，利用文件审计关联技术，实时对病毒木马及恶意相关文件进行拦截和防护，特别是针对近期流行的敲诈者木马能够进行有效拦截。入侵防御：产品应支持入侵防御，可对来自网络层的拒绝服务、缓冲区溢出、木马后门、web攻击、恶意网络扫描、恶意入侵提权等各类威胁流量的检测与防护。
---	-----------	---

2.7.2设备要求

为实现以上云安全服务能力，投标人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云安全服务（在平台内使用满足业务需求）	虚拟访问控制功能
	虚拟防病毒功能
	虚拟入侵防御功能
	虚拟Web防护功能
	虚拟VPN功能
	云备份功能

安全网关、安全资源池服务器、WAF、漏洞扫描、数据库审计、堡垒机、网闸等设备按需配置。

2.8数据库资源池

数据库是一种基于云计算平台即开即用、稳定可靠、弹性伸缩、便捷管理的数据服务。支持以表、文档等形式的数据存储，支持数据的增删改查，确保一致性和完整性，支持通过查询语言（如SQL）快速查找数据，支持数据备份和恢复，防止数据丢失，提供权限控制和加密，保护数据安全等能力。常见的数据库有集中式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库、关系型数据库、文档数据库、缓存数据库等。

2.8.1关系型数据库

序号	指标要求
1	云数据库需提供稳定可靠、可弹性扩容的云数据库服务，兼容MySQL以及Oracle。
2	支持升降配，计算能力、存储容量和总I/O带宽同步线性扩容。
3	提供统一账户和统一认证功能。
4	提供在线扩容、自定义备份、数据恢复、性能监测分析、异常告警、日志管理等功能。
5	支持指定虚拟网络创建数据库实例。
6	提供备份恢复机制，用户可按需备份并恢复到指定时间点。支持备份到对象存储或用户设备。

2.8.2缓存数据库

序号	指标要求
1	可提供高可用和集群模式。
2	支持内存加硬盘的持久化存储方式，在提供高速数据读写能力的同时能够满足数据持久化需求。
3	作为缓存层，加速应用访问。
4	支持指定虚拟网络创建数据库实例。
5	提供升降级能力，计算能力、内存容量和总I/O带宽同步线性扩容。

2.9操作系统

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要求的国产化操作系统或非国产化：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操作系统	(1) 支持主流芯片。
	(2) 兼容东方通、金蝶、宝兰德等主流中间件。
	(3) 兼容海量、人大金仓KingbaseES、达梦、瀚高等主流数据库。
	(4) 支持Ext3、Ext4、XFS、NTFS等文件系统。

四、运维整体要求

1. 运维要求

云服务商平台提供的服务应满足《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31168-2023）、《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23）及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用户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与云服务商签订SLA服务水平协议，云服务商应积极配合。

云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总体应满足业务需求，确保云平台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供应商需提供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运维团队，主要负责整个电子政务云平台的软硬件和网络运维。供应商需建设有严格的、有组织有纪律的管理运维流程，并指派专职接口人，团队需要7*24在岗及时响应故障请求，负责电子政务云平台的故障受理、处理、跟踪、结果汇报工作。

为保证云平台服务可用性及运行效率，供应商云平台的服务能力须保证各个应用系统可用性不低于99.95%；供应商云资源交付响应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运维方案应从整体运维服务体系的宗旨、运维服务体系架构、运维服务体系的内容、运维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等方面来阐述说明。

2. 运维团队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运维团队，主要负责整个电子政务专有云平台的软硬件和网络运维，团队包括虚拟化专家、数据库专家、网络专家等。投标人需建设有严格的、有组织有纪律的管理运维流程，并指派专职接口人，团队需要在岗及时响应故障请求，负责电子政务专有云平台的故障受理、处理、跟踪、结果汇报工作。

(1) 响应要求

云服务商须提供不间断技术服务支持时间。

(2) 运维考核

为了保证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具备可靠性、稳定性，降低云平台对电子政务业务系统的影响和风险，必须符合运维服务考核标准与事故处理办法。考核SLA服务水平协议实施。

(3) 培训

投标人必须针对用户管理、运维人员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3. 故障处理

为了满足政务云平台的建设，投标人必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实行7×24小时运行维护和响应故障工作，负责政务云平台的故障受理、处理、跟踪、结果汇报工作。切实保障政务云平台基础环境的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

对于一般故障要求供应商30分钟内进行响应；对于重大故障要求供应商10分钟内进行响应；对于特别重大故障要求供应商5分钟内进行响应。

4. 应急响应

供应商应提供系统故障应急处理预案，提供出现问题的快速解决方法，制定完善合理的应急响应方案。

供应商每年应进行不少于2次的应急演练。

5. 信息安全保障服务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电子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要求，参考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提供明确、完善、可行的安全建设方案，充分考虑在网络、系统、数据库、应用等方面的安全性。

供应商须从机房、网络、安全、虚拟机、物理机、存储、运维等方面加强信息安全管理，避免因出现问题引起信息安全责任事故。

供应商可按需为政务部门提供安全接入，包括接入用户身份认证、令牌管理、组织机构管理、传输数据加密、权限划分（授权管理、鉴权服务）和各业务访问接入审计、审批管理、日志管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3年（¥_____元/3年）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服务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规定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履约保证金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年）	大写： 小写：
3 年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拟派人员	_____人
采购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 注	

注：交易中心系统中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元）”填写一年的价格，其他投标总报价（元）填写三年的投标总报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年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年)	合计 (元/年)
1					
2					
3					
...					
总计 (元/年)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货物(服务)规格、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投标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进行描述)	备注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1		(按采购需求填写)				
2						
3						
...						

填表说明:

1. 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2. 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格式仅供参考)。
4.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5.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如有证明文件,供应商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 别：____年 龄：____职 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信用中国查询网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注：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4.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股东及出资信息)】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	备注

后附：拟派项目组成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如有)

七、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一）企业业绩

(二) 企业证书

（三）服务承诺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 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相关资料.....